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和授权专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交通院字〔2016〕11号

为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，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刻苦研究，在完成学校学位授予标准所要求的科研成果的前提下，多出成果，出好成果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1、在完成《山东理工大学学位授予标准》所要求的成果之外的，以山东理工大学第一署名单位、研究生本人为首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其他定期学术期刊发表被 SCI、EI 收录的论文和专利权归属我校的授权发明专利。

2、研究生毕业后 1 年内发表的论文或获得的发明专利在奖励范围之内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1、SCI、EI 收录的论文：第 1 篇被 SCI 收录的奖励 2500 元、被 EI 收录的奖励 2000 元，第 2 篇被 SCI 收录的每篇奖励 4000 元、被 EI 收录的每篇奖励 3500 元，从第 3 篇开始被 SCI、EI 收录的每篇奖励 4000 元。

2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：每篇奖励 300 元。

3、授权发明专利：每项奖励 2000 元。

三、附则

1、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全日制研究生。

2、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，按最高奖励核算。

3、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深入实施“人才兴院”主战略，着力推进学院人才引进工作，提高师资队伍水平，促进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，根据学校有关政策规定，并结合学院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

2016年9月30日